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落实北京市 “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”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血站，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急函〔2025〕238号）要求，推进2025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“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”为民服务实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政策宣传全覆盖

各医疗机构、各血站于6月30日之前，在门诊大厅、住院部、结算窗口、输血科、采血点等重点区域通过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册、电子屏滚动播放、公众号推送等方式，宣传血费减免政策、办理途径、血费直免办理流程等信息。

（二）线上减免兜底线

依托“首都献血”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“血费减免”功能模块，为本市献血者提供便捷的线上血费减免服务。同时尽早与“全国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平台”）进行标准

化接口对接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。

（三）医院直免扩范围

已安装“北京市献血者用血服务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的医疗机构，尚未开展医院直免工作的，要做好系统调试和人员培训，推进用血费用医院直接减免“应开尽开”，形成“医院直免为主、线上申请为辅”的服务模式，为献血者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的血费直接减免服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推进“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”是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项目之一，各区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监督和指导，扩大辖区内血费直免医疗机构覆盖率。

（二）提升服务水平。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要在收到血费减免申请后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每月15日前通过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反馈上月血费结算办理情况。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、各血站要做好政策宣传，做好培训，及时处理献血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提升无偿献血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要按照国家要求完善本市血费减免宣传海报，在“首都献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，供各医疗机构、各血站下载使用。各医疗机构、各血站可制作符合各自特色的宣传资料，便捷献血者多渠道获得血费减免服务信息。

（四）做好名单公示。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在做好本院血费

直接减免服务准备后，将准备情况回执报送至市红十字血液中心邮箱（sxxb@wjw.beijing.gov.cn）。我委将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、“首都献血”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公示北京市血费直免医疗机构名单。首批名单信息报送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- 附件：1. 本市献血者用血费用减免须知
2. 已实现血费直免服务医疗机构名单（11 家）
3. 血费直接减免服务工作准备情况回执
4. 北京市献血者用血服务信息系统血费减免医疗机构操作手册



（联系人：医疗应急处 李伟达，市血液中心 李雪，联系电话：55532642，82807628）

附件 1

本市献血者用血费用减免须知

一、血费减免政策

《北京市献血条例》

第二十条 个人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、储存、分离、检验等费用；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在本市献血的个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享受下列用血优惠：

（一）献血者本人终身免交前款规定的临床用血费用；

（二）献血者的配偶、直系亲属免交前款规定的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。捐献单采血小板的，献血量按照一个治疗单位折合全血四百毫升计算；捐献其他成分血的，献血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折算。

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直系亲属包括：（外）曾祖父母、（外）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（外）孙子女、（外）曾孙子女等。）

二、血费减免所需材料

（一）医疗机构直接减免。在京医疗机构（含驻京医疗机构）用血的，可在患者门急诊或住院费用结算时减免相关用血费用。

所需材料：

1.献血者本人用血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复印件）。

2.献血者配偶或直系亲属用血需提供：

（1）献血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用血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，如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等

或签署《血费减免亲属关系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自助减免。关注“首都献血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献血服务”中“血费减免”模块，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。

所需材料：

1.献血者本人用血

（1）献血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（3）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明细（收费清单、输血记录单、用血证明等）；

（4）献血者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信息（银行账号、开户行信息）。

2.献血者亲属用血

除以上材料（1）-（4）外，还需要提供：

（5）用血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(复印件)；

（6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，如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等或签署《血费减免亲属关系承诺书》。



“首都献血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附件 2

已实现血费直免服务医疗机构名单（11 家）

北京市垂杨柳医院

北京市顺义区医院

应急总医院

北京市昌平区医院

北京燕化医院

北京北亚骨科医院

北京市石景山医院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

中日友好医院

北京大学首钢医院

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

附件 3

医疗机构血费直接减免服务工作情况

医院名称				
分院区名称	分院区 1	分院区 2	分院区 3	备注
所在辖区				
院区地址				
血费直免服务 开始时间				
办理科室				
办理科室位置				
对外联系电话				
内部联系人				
内部联系方式				
备注				

附件 4

北京市献血者用血服务信息系统 血费减免医疗机构操作手册

一、办理减免

1. 打开 360 极速版浏览器→登陆 <https://10.0.4.7:8091> 然后回车→打开系统界面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，滑动验证图片→点击登陆。如下图



2. 打开报销系统界面→双击协作助手→点击减免申请。如下图



3. 填写【新建减免申请】框中的用血者姓名、证件号等带红点的选项→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。如下图

新建减免申请

*用血者姓名:

*证件号:

130626

*证件类型:

居民身份证

*性别:

男

户籍地:

外埠

省份:

河北省

出生日期:

1990-02-08

联系电话:

*报销地点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

*垫资单位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

入院日期:

所在科室:

门急诊卡号:

住院病案号:

家庭住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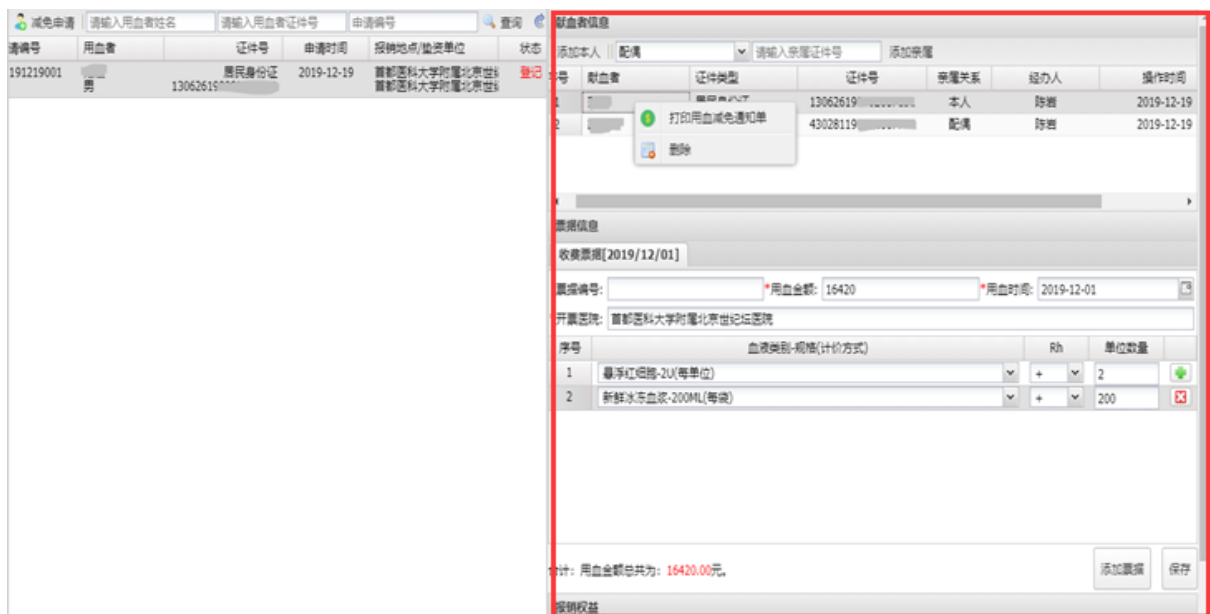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保存

取消



4. 保存后会在左侧生成一条减免申请→点击该减免申请→右侧会出来本次减免需要填写的内容，如下图



5. 在右侧【献血者信息】栏填写献血者相关信息→如本人有献血，则点击【添加本人】；如亲属有献血，选择亲属关系，

录入证件号，点击【添加亲属】-→会生成如下记录。如下图

6. 右击本人或者亲属的献血记录-→可以打印用血减免通知单或者亲属关系承诺书-→打印后由报销者签字。

6.1 亲属承诺书需要亲属签字确认；如下图

6.2 本人打印用血减免通知单，样式如下图

献血者信息						
添加本人		配偶	请输入亲属证件号	添加亲属		
序号	献血者	证件类型	证件号	亲属关系	经办人	操作时间
1		居民身份证	13062619	本人	陈岩	2019-12-19
2			302811	配偶	陈岩	2019-12-19

打印用血减免通知单
删除

2019/12/19

北京市自费报销系统

临床用血减免通知单

编号	20191219001					
医疗机构名称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					
用血者信息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1306		
	手机号码		户籍地	外埠		
	入院日期		所在科室			
	门急诊病历号		住院病案号			
献血者信息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1306		
	手机号		与用血者关系	本人		
最大减免金额(元)	4400.0		直免管理部门用血费用减免核定结果	经办人签字: 年 月 日(公章)		
减免结算记录	本次减免金额(元)		票据编号		减免日期	年 月 日
	患者或家属签字			签字日期	年 月 日 时	
	经办人签字			签字日期	年 月 日 时	
备注	减免完成后, 交由直免管理部门申请机构间结算并存档。					

打印时间: 2019-12-19 16:18:22

7. 填写完【献血者信息】后，继续填写【票据信息】-→填写票据编号-→填写用血金额、用血时间和开票医院（默认当前医院）-→填写用的【血液类别】，如有多种，可以点击第一行后面的“+”号-→填好后点击保存。如下图

注：如有多张发票，可以点击右下角的添加票据。

票据信息

收费票据[2019/12/01]

票据编号: 123123123

*用血金额: 16420

*用血时间: 2019-12-01

*开票医院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

序号	血液类别-规格(计价方式)	Rh	单位数量	
1	悬浮红细胞-2U(每单位)	+	2	+ -
2	新鲜冰冻血浆-200ML(每袋)	+	200	+ -

合计: 用血金额总共为: 16420.00元.

添加票据

保存

8. 【票据信息】填写完毕后继续填写【报销权益】-→点击计算权益-→来生成报销记录和金额。如下图

报销权益

序号	报销类型	献血者	受益方式	报销血量	返还金额
1	本人用血	张某某	本人10年内5倍返还	4000.00	4400.00
2	亲属用血	张某某	亲属10年内等量返还	400.00	440.00

计算权益

保存

报销记录

序号	用血者姓名	证件号	票据编号	报销血量	用血金额	报销金额	报销人	报销时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9. 点击“计算权益”后可以上传报销用的相关资料（本人用血需打印上传《用血减免通知单》，亲属用血需打印上传《亲属

关系承诺书》和《用血减免通知单》。如未上传则最后无法保存完成整个减免流程）

方法一：使用高拍仪上传相关资料。点击最下面的【减免资料】→使用【高拍仪】上传相关资料→点击下面的按钮（如亲属关系证明）→拍好的图片会暂存在右侧，如下图



方法二：使用文件上传方式。点击最下面的【减免资料】→【文件上传】tab 页中可上传相关资料图片，如下图

高拍仪 文件上传

亲属关系证明

减免通知单

收费票据

血费减免亲属关系承诺书

用血者姓名: 身份证号: 联系电话: 献血者姓名: 身份证号: 联系电话: 献血者关系: 配偶 (加配偶)、(外) 管理父母、(外) 继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(外) 继子女、(外) 管理子女等, 满足《北京市献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享受用血费用减免条件。

以下为本承诺书人填写:

代办人姓名: 身份证号: 联系电话: 本人郑重承诺: 本次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, 因虚假关系或虚假材料等原因导致北京市血液经费流失的,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承诺人: 2019年12月19日

10. 返回【申请详情】→确认信息无误, 点击“保存”→会在【报销记录】中生成最终的报销记录, 如下图:

报销权益

序号	报销类型	献血者	受益方式	报销血量	返还金额
1	本人用血		本人10年内5倍返还	4000.00	4400.00
2	亲属用血		亲属10年内等量返还	400.00	440.00

计算权益

保存

报销记录

序号	用血者姓名	证件号	票据编号	报销血量	用血金额	报销金额	报销人	报销时间
1	范超男	居民身份证 13062619	123123123	4400.00ML	¥16420.00 元	¥4840.00 元	范超	2019-12-19

11. 回到【协作助手】左侧界面会发现记录的状态变为已归档。减免信息录入结束, 如下图

协作助手

报销记录

减免申请

请输入用血者姓名

请输入用血者证件号

申请编号

查询

编号	用血者	证件号	申请时间	报销地点/垫资单位	状态
91219001	男	1306261	2019-12-19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	已归档

协作助手

报销记录

请输入用血者姓名

请输入用血者证件号

请输入收费票据编号

查询

重置

序号	用血者姓名	证件号	票据编号	报销血量	用血金额	报销金额	报销人	报销时间	报销地点	备注
1	男	13062619	123123123	4400.00ML	¥16420.00 元	¥4840.00 元		2019-12-19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	

12. 如果减免信息录入有误，可打开【报销记录】→右击本条报销记录，点击撤销→点击“是”→然后返回协作助手中刷新后，就可对报销记录修改或删除。

协作助手		报销记录	
请输入用血者姓名	请输入用血者证件号	请输入	
序号	用血者姓名	证件号	票据编
1	男	居民身份证	123123
2	男	居民身份证	1705478
3	女	居民身份证	0205
4	女	居民身份证	40307717
5		居民身份证	00727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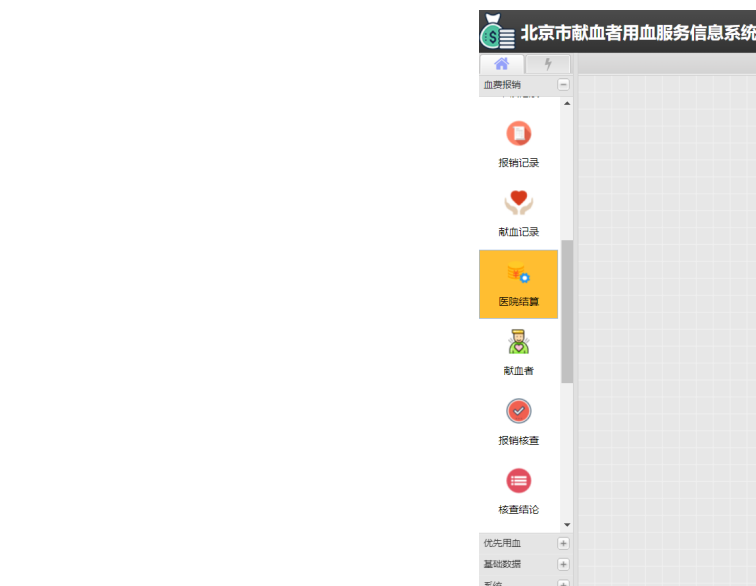
确认

您确定要撤销【】的报销记录吗？此操作将不可恢复，是否继续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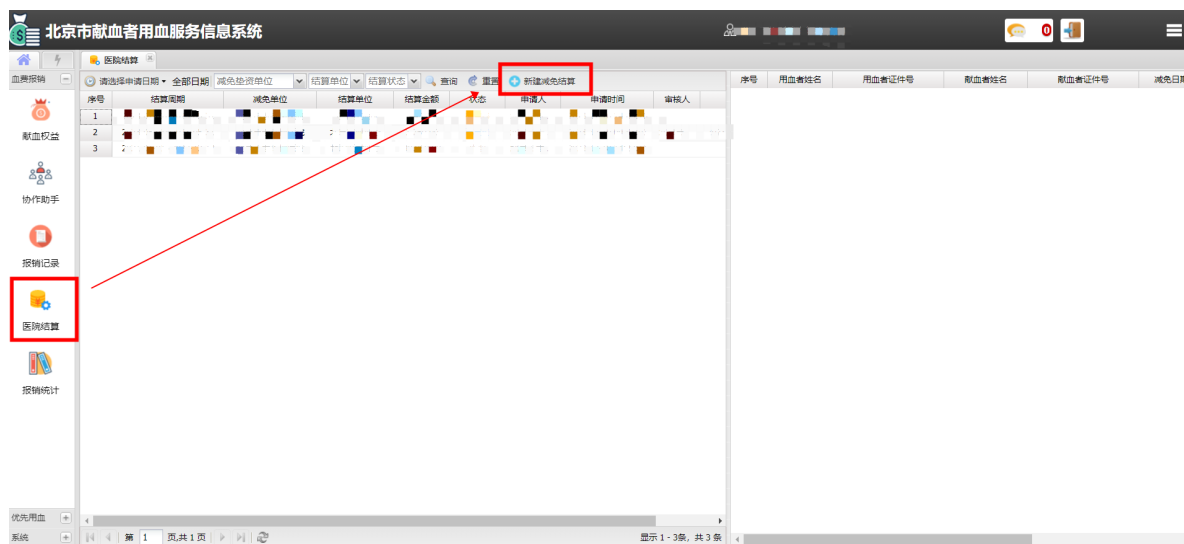
是 否

二、申请结算

1. 登录北京市献血者用血服务信息系统后，点击左侧菜单栏【血费报销】模块展开功能点。双击打开【医院结算】功能点。



2. 点击新建减免结算。



3. 在弹出窗口中填写信息，首先填写减免结算时间区间。

新建减免结算

北京市血费报销

*减免日期:

*结束日期:

*结算单位:

确认

*联系人:

*联系电话:

*开户银行:

*发票抬头:

*银行账号:

减免单位名称	结算单位名称	结算金额

确认

取消

4. 在填写好时间之后，通过下拉框选择结算单位，并点击确定。

新建减免结算

北京市血费报销

*减免日期:

*结束日期:

*结算单位:

确认

*联系人:

*联系电话:

*开户银行:

*发票抬头:

*银行账号:

减免单位名称	结算单位名称	结算金额

确认

取消

*结算单位: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

*结算单位: 驻京部队血液协调办

确认

5. 此时在最下方会出现所选择时间区间内相应的结算单位的结算金额，以供查看。

新建减免结算

北京市垂杨柳医院

*减免日期: *结束日期:

*结算单位: 确认

*联系人: *联系电话:

*开户银行:

*发票抬头:

*银行账号:

减免单位名称	结算单位名称	结算金额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确认 取消

6. 继续填写其余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。

新建减免结算

北京市血费报销

*减免日期: 2024-03-01 *结束日期: 2024-03-31

*结算单位: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确认

*联系人: 张三 *联系电话: 13345678985

*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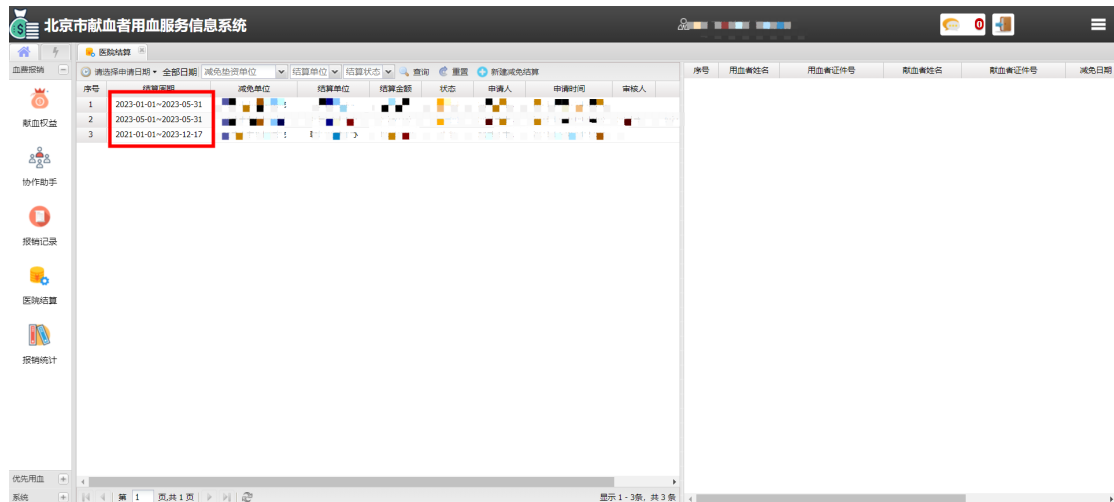
*发票抬头: 北京XX医院

*银行账号: 123456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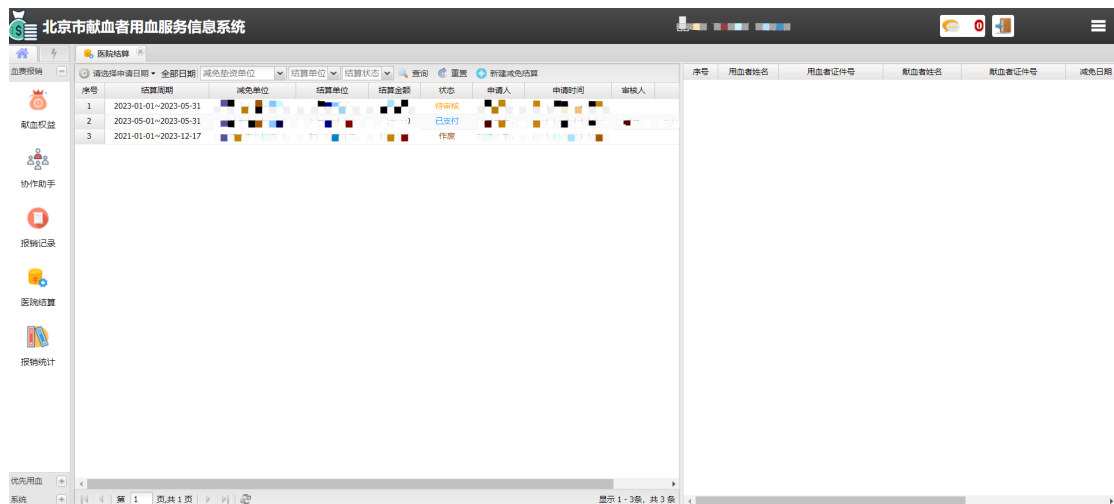
减免单位名称	结算单位名称	结算金额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确认 取消

7. 完成此次医院结算流程，会在医院结算界面左侧显示此条记录。



8. 当结算单位对此条记录进行处理后，在此界面也可以同步此条记录的状态，以方便工作人员查看。



(如有疑问可致电工程师咨询，电话：18610458171)